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前三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前三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1 年 1-9 月 产量（吨）	2021 年 1-9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（人民币元）
环氧树脂	79,867.72	80,098.76	2,184,940,096.01

二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20 年 1-9 月平均 售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6,896.51	27,278.08	61.44

三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20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8,444.29	19,651.84	132.72
环氧氯丙烷	9,374.79	11,583.04	23.56

四溴双酚 A	24,609.85	40,413.48	64.22
丙酮	6,140.21	6,412.21	4.43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